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1-062

##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环保”）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南湖支行申请2亿元流动资金借款。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集团环保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剩余8800万，提请董事会审议新增对集团环保担保2亿元。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7年12月08日
- 3、注册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3号楼C301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杨水清
- 5、注册资本：140,000万元人民币
- 6、经营范围：环境污染设施运营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- 7、股权结构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4.29%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.71%。

8、财务情况：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集团环保总资产41.70亿元，总负债12.58亿元，净资产29.12亿元，2020年度营业收入3.48亿元，利润总额1,249.50万元，净利润914.93万元。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集团环保总资产42.02亿元，总负债12.61亿元，净资产29.41亿元，2021年1-6月营业收入2.32亿元，利润总额2,344.73万元，净利润2,920.14万元。（注：上述财务数据中2020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，2021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）

9、经核查，集团环保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### 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2、担保期限：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3、担保额度：2亿

4、风险控制措施：集团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。集团环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集团环保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其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60,825.93万元，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.25%。其中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51,800.43万元，对外担保金额为109,025.5万元，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.11%和9.14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及在诉讼对应的担保金额为9,697.33万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；

3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